

苗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總說明

按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同條第九項規定：「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為向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改善苗栗縣河川水質，提升水質污染處理設備能力，爰擬具「苗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單位)，及業務權限劃分。(草案第二條)
- 三、徵收對象及費率。(草案第三條)
- 四、水污染防治費計收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用水來源變更或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水污染防治費計收方式。
(草案第五條)
- 六、非使用自來水家戶用水表校正、改善及用水量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徵收繳納方式及代徵費用。(草案第七條)
- 八、疑義複查及抵繳或追補繳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未依期限繳納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本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其業務權限劃分如下：</p> <p>一、水利處：執行本辦法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事項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p> <p>二、環保局：本辦法訂修及違反本法之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p>	<p>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單位），及業務權限劃分。</p>
<p>第三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於公告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日起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應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費率由本府公告之，調整時亦同。</p>	<p>本辦法之徵收對象，即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收費對象以外之污水排放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考量收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與水污染防治費應同步開徵，且費率應一致。</p>
<p>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使用自來水家戶，按自來水費實際用水量及收費週期一併辦理計收。</p> <p>二、非使用自來水家戶，由家戶自行裝置用水表，依用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算。但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用水表者，應同時提出抽水機出水管徑證明資料，並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如下：</p>	<p>有關水污染防治費計收方式，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使用自來水家戶以自來水用水量計費；非使用自來水家戶，則函請家戶於期限內提出用水說明、抽水機出水管徑或用水表安裝證明等資料，以作為徵收計費依據，如家戶未依限提出或無相關資料，則依第三款規定計收。</p>

<p>(一) 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p> <p>(二) 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p> <p>(三) 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p> <p>(四) 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p> <p>三、非使用自來水家戶無法依前款規定計收者，按經濟部水利署統計之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並依戶政機關戶籍資料所載戶內人口數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公式為：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乘以戶內人口數乘以六十日。</p>	
<p>第五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p> <p>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原用水來源之收費規定計收。</p>	<p>家戶用水來源變更或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水污染防治費計收方式。</p>
<p>第六條 設置用水表之非使用自來水家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用水表一次以上，並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p> <p>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並於十日內完成改善；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應以書</p>	<p>非使用自來水家戶用水表校正、改善及用水量計算方式。</p>

<p>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p> <p>有前二項之情形，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水量，得依校正或改善當月之前十二個月用水量之平均值計算；未滿十二個月者，按實際期間平均用水量計算。</p> <p>本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家戶用水表，於發現有未能準確紀錄流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家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條第二款各目所定用水量計算。</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關（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代徵費用由代徵之水污染防治費內支應。</p> <p>二、非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依第四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計收，本府應於次奇數月寄發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相關作業，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其細節性計算依據如下：</p> <p>（一）設置用水表者，應於每雙數月自行抄錄用水表流量，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府或受託之專業機構。</p> <p>（二）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用水表者，依所提出抽水機出水管徑證明資料計算。</p> <p>（三）無法依前二目規定計收者，由本府或受託之專業機構逕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徵收繳納方式及代徵費用。</p>
<p>第八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用之計收有異議，得於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與</p>	<p>疑義複查及抵繳或追補繳處理方式。</p>

<p>原徵收數額不符合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之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內抵繳或追補。</p>	
<p>第九條 未於期限內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且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未依期限繳納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p>因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與下水道建設進度、下水道使用區域之公告以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情形有關，本府將依建設程度，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合併考量後，另定本辦法施行日期，開徵家戶水污染防治費。</p>